

政府采购项目

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室外绿化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HXY-ZC-2026030

采 购 人: 丹凤县县域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 陕西星辉旭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须知及评标办法	4
第三部分 图纸	31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32
第五部分 合同文件格式及合同条款	4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丹凤县县域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室外绿化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室外绿化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朝阳路星辉旭阳管理中心 2 楼 A007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XY-ZC-2026030

项目名称：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室外绿化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64,238.76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室外绿化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564,238.7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43,409.4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施工	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室外绿化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64,238.7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室外绿化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室外绿化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2）供应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朝阳路星辉旭阳管理中心 2 楼 A007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朝阳路星辉旭阳管理中心 2 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朝阳路星辉旭阳管理中心 2 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丹凤县县域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丹凤县北新街

联系方式：158291686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星辉旭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朝阳路星辉旭阳管理中心 2 楼 A007

联系方式：156199903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建国

电话：15619990322

陕西星辉旭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31 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须知及评标办法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 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室外绿化工程）
2	建设地点	丹凤县县域工业集中区
3	采购人	丹凤县县域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4	项目概况	室外绿化工程
5	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6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	缺陷责任期	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8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9	工期要求	45 日历天
10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供应商资质 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室外绿化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室外绿化

		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2)供应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
14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地 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朝阳路星辉旭阳管理中心 2 楼 A007
16	踏勘现场及技术答疑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如有疑问,以传真或书面文字形式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日内以文字答疑纪要发给各供应商。
1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两份(U 盘或光盘,包括响应文件所有内容)
1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递交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朝阳路星辉旭阳管理中心 2 楼
19	开 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朝阳路星辉旭阳管理中心 2 楼
20	评审方法	详见评标办法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2	最高限价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承诺承担对应责任。
24	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二、投标须知及评标办法

一、名词解释

- 1、采 购 人：丹凤县县域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 2、监督管理机关：丹凤县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星辉旭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投 标 人：参与投标的供应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六部分组成。

2、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或提交资料有虚假部分的，或没有准时现场递交响应资料的，均作废标处理。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

式予以答复。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6、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不退，且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室外绿化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室外绿化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2）供应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14)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2、响应文件的组成：

2-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组成。

一、磋商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首轮报价一览表

四、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施工组织方案

七、业绩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3、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等求完全响应。

4、各供应商须满足下列要求：

4-1、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本项目进行施工；

4-2、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

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3、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工程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5、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6、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6-1、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填写，装订成册。

7、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根据自身情况的自主报价。

8-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全部工程的总造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8-3、供应商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风险费、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投标单位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8-4、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8-5、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投标书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供应商已取，并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

8-6、磋商报价中的总价要与综合单价相对应。磋商报价若有优惠时不能以工程总造价下浮比例的形式体现。

8-7、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要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对投机报价的企业，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8-8、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9、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9、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10、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6)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2、响应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1) 响应文件的装订：

a、投标时，供应商应自行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装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红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b、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响应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二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A4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响应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红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加盖红色印章，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加盖专业齐全的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各封装袋上注明“投标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 响应文件的递交：

a、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b、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c、逾期递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并按废标相关规定处理。

(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a、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

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b、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但不退还原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c、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以在开标会议开始前送达陕西星辉旭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准；

d、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e、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a、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b、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c、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d、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5）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a）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b）响应文件、磋商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c）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d）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e）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f）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g）投标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四、 投标费用

1-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开标有关的费用。不论开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2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向成交（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五、开标、评审及定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并通知采购人、监督机关和所有供应商参加。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响应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则该响应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响应文件退还供应商（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4、不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

1-5、开标会议程序：

（1）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督管理机关代表当众共同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3）采购人对各供应商必备资质条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4）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影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评审

2-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库 214 号文”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评审委员会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性进行审查，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

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响应文件；

b、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c、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审；

d、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拟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e、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f、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g、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h、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定标

（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拟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拟成交候选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与其签订合同；

（2）在招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工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签订施工合同后，成交人应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施工。

4、评标、定标办法

4-1、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4-2、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4-3、评标内容

(1) 响应文件符合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 商务部分投标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完整、合理、有效、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等商务评审内容；

4-4、评审须知

1、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议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单位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寻求或建议对磋商报价格和响应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含初步推荐和最终确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任何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4-5、评审工作程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至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提供已缴存的 2025 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原件备查。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性 审 查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注：凡未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4-6、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评标委员会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供应商第一次报价。第二轮供应商磋商报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及要求，该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即为供应商最终承诺报价）。二次磋商报价有效时间 30 分钟，

自招标代理公司通知后 30 分钟内的二次报价视为有效报价，超过有效时间视为放弃二次报价，就以第一次报价为最终磋商报价，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

4-8、评分标准

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50.00 分 报价得分 5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对项目整体理解及施工方案	包含①施工概述②施工方法③垃圾清运。 评审标准：每一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得 3 分，满分 9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	9.0000	主观	施工组织方案.docx

		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包含①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②工作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③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评审标准：每一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得3分，满分9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9.0000	主观	施工组织方案.docx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包含①质量保证措施；②安全保证措施；③应急处置措施。评审标准：每一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得3分，满分9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9.0000	主观	施工组织方案.docx
	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包含①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②确保文明施工的环境保护措施。 评审标准：每一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得4.5分，满分9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4.5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	9.0000	主观	施工组织方案.docx

		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人员组成	包含①拟投入的人员数量 ②拟投入的人员年龄、专业经验、资格/职称等情况 ③岗位职责安排合理。 评审标准：每一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得 3 分，满分 9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9.0000	主观	施工组织方案.docx
	业绩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份业绩计 2.5 分，满分 5 分。 备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所体现的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类业绩。	5.0000	客观	业绩.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	0.0000	客观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的清单

		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最高限价$\times 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有效最终磋商报价）$\times 50$	50.0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漏项、缺项，或只有标题而无内容的该项按 0 分计算。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报告，送采购人审定。

5、特殊情况处理

5-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5-2、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5-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6、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6-1、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对中型、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中型和小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3）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6-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六、成交通知

1、确定成交单位

1-1、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确定成交单位。

1-2、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成交结果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若无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七、合同授予

1、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历天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投标项目的施工。

八、其他约定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规定报请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变更招标、重新组织或终止招标活动：

1-1、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3、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5、评审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审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的；

1-6、有证据证明有围标、串标现象发生的；

1-7、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拒绝商业贿赂

2-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

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2、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申请函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要求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通知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 24 小时内以下面格式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通知确认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通知，招
标编号：_____。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通知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 24 小时内以下面格式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通知确认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通知，招标编号：_____。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响应文件澄清通知

响应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响应文件澄清函

响应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响应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图纸

（另行装订成册）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五部分 合同文件格式及合同条款

- 一、项目名称：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室外绿化工程）
- 二、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项目内容：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室外绿化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四、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五、工 期：45 日历天
- 七、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 70%。乙方准备审计资料甲方组织审计，审计完成后
再支付审计价款的 97%(含已支付合同款的 70%)，留 3%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
付清。工程审计的审减部分费用(成果费)由承建方全部承担，甲方承担审计的基本费用。

具体费用以招标结果为准。

示范合同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1. 项目名称：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室外绿化工程）

2. 建设地点：_____

3. 工期：_____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价款确定

本项目的中标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

2. 合同价款支付

2.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工程。

2.2 款项结算：

项目竣工经甲乙双方初步验收后，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合格性验收。验收合格并进行结算审核，按照结算审核结果，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支付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退还。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甲方付款前乙方需要提供等额符合税法要求的发票及财务需要的相关资料）。

3. 质保期：一年，分部分项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发包方责任

开工前发包方负责向承包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四、承包方责任

1、承包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管理规定，经发包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承包方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因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方承担。

3、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现场无建筑垃圾，垃圾必须及时清理，日产日清，所产生垃圾渣土堆放不得超过 2 日。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非承

包方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4、承包方施工及管理期间用电自行解决，费用自付。

5、承包方负责自行协调各种关系，不得产生任何矛盾。

6、承包方要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制定完成本项目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内须包含详细的施工图, 8 日内完成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全部报审工作。

7、承包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发包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五、施工要求

1、承包方应精心组织施工，在工程进行中自始至终承包方必须有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在现场指挥施工，以上施工要求未尽事宜，应据有关技术规范确定。

2、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发包方的各项规定进行施工，并对施工期间的治污减霾、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按照发包方指令做好其他与项目有关事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应当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确保施工安全。因非发包方过错造成施工安全事故的，承包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3、承包方施工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工作资质，开展工作前应该进行必要的施工条件确认，确保工作环境安全，因非发包方原因造成任何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由承包方承担；施工过程中，避免产生污染；由于承包方现场施工管理不当，引起上级部门或发包方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以及处罚（包含行业主管部门罚款）责任，由承包方负责承担和处理。施工工作结束，应做好现场的清洁工作，做到“工定料净场地清”。

4、承包方必须执行合同要求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工作。

5、承包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发包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业务操作规程，如承包方在合同期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发包方规章制度及业务操作规程给发包方造成任何损失，由承包方向发包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承包方应具备相应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应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并做到持证上岗工作。

7、非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8、承包方应按照施工内容做好工作记录。

9、承包方应以日为单位向发包方交付施工日报，承包方逾期交付施工日报的，每逾期 1 天，须支付 500-1000 元/次的违约金，该项资金发包方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00-1000 元。

10、承包方管理人员在接到发包方负责人的指令后，应在 12 个小时内进行响应，承

包方管理人员响应不及时，须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该项资金发包方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单位根据施工的情况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负责人，如不更换，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违约。

11、承包方在收到开工指令后，应严格按照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实施。

12、承包方出现擅自分包或转包、拒不履行或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等情况时，发包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方法律责任。

六、验收

1、承包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项目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承包方应为发包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发包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2、工程验收标准：验收标准以国家、省、市相关验收标准为准。

3、工程验收时，承包方应提前做好验收的汇报和通知相关工作，确保工程顺利验收并投入使用。

七、违约责任

1、发包方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承包方支付延迟付款部分的违约金。

2、承包方逾期完成施工任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应当予以补足。逾期超过日，承包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发包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承包方的施工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的，应当免费重新施工，工期不予顺延；经重新施工仍不符合约定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发包方损失的，应当由承包方赔偿全部损失。

4、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承包方应负责按发包方要求进行无偿返修。承包方拒绝返修或返修仍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质保金不予返还，由此造成发包方损失的，应当由承包方赔偿全部损失。

5、承包方不按规定日期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元。

6、承包方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无故拖延工期的，发包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施工，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同时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承担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7、非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应向发包方支付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其他约定：

八、争议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_（1）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HXY-ZC-2026030

正（副）本

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室外绿化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首轮报价一览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施工组织方案
- 七、业绩
-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磋商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所发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人民币磋商报价。并按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工程量清单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施工，并达到_____质量等级，缺陷责任期_____。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将拟派_____（项目经理姓名）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8、投标有效期：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

投标有效期：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的此表不必填写。

三、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工期	
缺陷责任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3、报价精确小数点后两位。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提供已缴存的 2025 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附件 1:

无在建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附件 2:

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 _____ (单位名称), 就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 (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 (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 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向采购人、不向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 一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_____（单位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事宜，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若不是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或填写此函。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府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或填写此函。

附件 6：《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若不是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或填写此函。

六、施工组织方案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一、对项目整体理解及施工方案
- 二、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三、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 四、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五、项目人员组成

附表：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1. 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果有)、执业资格证(如果有)、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 如有, 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七、业绩（2023 年 1 月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

全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_____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现就磋商保证金相关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知晓并确认：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但我方自愿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诚信参与、规范履约。

2.若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及采购全过程中，出现下列任一行为：

(1) 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伪造、变造资料；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资格；

(4) 将成交项目违法转包、分包，且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5) 存在串通磋商、围标、陪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6) 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7) 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8) 其他严重违反磋商文件约定及政府采购规定的行为。

3.我方承诺：一旦发生上述任一违约行为，自愿在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当于本项目最高限价2%的违约金，作为对本次采购活动造成损失的全部赔偿；同时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在规定期限内不参与本项目及相关政府采购活动。

4.本承诺函自我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与磋商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